

# 溧阳市新昌国宝新型建材厂空心砌 块砖制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 析

建设单位：溧阳市新昌国宝新型建材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b>1</b>	<b>项目由来</b>	<b>1</b>
<b>2</b>	<b>变动情况</b>	<b>2</b>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4
<b>3</b>	<b>评价要素</b>	<b>13</b>
3.1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13
3.2	评价标准	13
<b>4</b>	<b>环境影响分析说明</b>	<b>16</b>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16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17
<b>5</b>	<b>结论</b>	<b>18</b>

## 1 项目由来

溧阳市新昌国宝新型建材厂位于溧阳市新昌镇淦西村教场村 1 号，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公司投资 300 万元用于建设空心砌块砖制造项目，主要从事空心砌块砖的制造、销售。

2006 年 3 月 7 日，溧阳市新昌国宝新型建材厂报批了《溧阳市新昌国宝新型建材厂空心砌块砖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产能为年产空心砌块砖 800 万块，于 2006 年 3 月 9 日取得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现有一条空心砌块砖生产线（1 台配料机、2 条输送带、1 台搅拌机、1 台制砖机）。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溧阳市新昌国宝新型建材厂空心砌块砖制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目前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逐条判定分析得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溧阳市新昌国宝新型建材厂编制了《溧阳市新昌国宝新型建材厂空心砌块砖制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对分析结论负责。

## 2 变动情况

###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溧阳市新昌国宝新型建材厂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溧阳市新昌国宝新型建材厂空心砌块砖制造项目	2006 年 3 月 9 日取得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拟展开验收工作
2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4 月 9 日取得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3204817863175948001X。	

##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溧阳市新昌国宝新型建材厂空心砌块砖制造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 2-2。

表 2-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废水：/</p>	<p>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免烧砖保养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和免烧砖保养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进新昌镇农村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p>
<p>噪声：/</p>	<p>本项目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and 安装，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p>
<p>废气：/</p>	<p>本项目投料、搅拌、压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的粉尘经顶部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石粉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雾炮机喷水抑尘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 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固废：/</p>	<p>布袋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沉淀池泥渣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p>卫生防护距离：/</p>	<p>本项目以空心砌块砖生产车间为中心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p>

###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块空心砌块砖	年产 800 万块空心砌块砖	无	/	/	无变动
		储存能力	厂区面积 7000 平方米	厂区面积 7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面积 800 平方米，原料仓库 300 平方米	无	/	/	无变动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溧阳市新昌镇淦西村委	溧阳市新昌镇淦西村教场村 1 号	无	/	/	无变动

		卫生防护距离	/	本项目以空心砌块砖生产车间为中心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作为新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	卫生防护距离重新规划	因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未明确说明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	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空心砌块砖	空心砌块砖	无	/	/	无变动
		生产装置、设备	搅拌机 1 台、制砖机 1 台	配料机 1 台、输送带 2 条、搅拌机 1 台、制砖机 1 台、装载机 1 台、叉车 2 台	新增配料机、输送带、装载机、叉车	环评编制较早, 辅助设备数量未明确说明, 新增设备为生产线配套设备	不影响产能和污染物种类	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原材料压制成型即为成品	装载机将石粉铲入配料仓内, 再由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机内, 水泥经管道打入搅拌机内, 同时加水进行混合搅拌, 搅拌完成后经输送带输送至制砖机进行压制成型, 成型后的产品在厂内成品堆放处进行喷水保养, 保养完成后晾干即为成品, 包装入库。	投料、输送、搅拌等工序均未提及	原环评工艺分析较为简单	无	一般变动

		原辅材料	石粉 20000t、米砂 5000t、水泥 1500t、 煤灰 1500t	石粉 25000t、水泥 3000t	米砂和煤灰不再使用，石粉和水泥的量增加	原材料中米砂、煤灰不再使用，实际添加米砂、煤灰的空心砌块砖质量不及直接使用水泥和石粉的，故在原材料用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增加了 1500 吨水泥和 5000 吨石粉用量	未新增产能和产污	一般变动
		燃料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无	/	/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无组织排放	投料、搅拌、压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的粉尘经顶部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石粉卸料过	废气治理措施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减少了废气排放量，对周边环境有益	一般变动

				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雾炮机喷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中有少量废水产生,采取循环用水		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免烧砖保养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和免烧砖保养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进新昌镇农村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对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进行详细分析	原环评对生活废水和生活污水没有详细分析	经监测,废水达标排放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未提及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进新昌镇农村污水管网, 最终接入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增一个废水排放口	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 未提及生活污水	经监测, 废水达标排放	一般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压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投料、搅拌、压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	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	投料、搅拌、压制废气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	减少了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一般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优选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未提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	经监测,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一般变动
	土壤或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	布袋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沉淀池泥渣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新增布袋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沉淀池泥渣、生活垃圾	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	均回用于生产，固废零排放	<b>一般变动</b>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由上表可知：“溧阳市新昌国宝新型建材厂空心砌块砖制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 (一) 总平面布置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环评时间编制较早，厂区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但厂内布局未标明，本次验收按照实际情况绘制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 (二) 产品方案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产品产能较原环评发生变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环评及批复	实际产能	
1	空心砌块砖生产线	空心砌块砖	800 万块/a	800 万块/a	2400

### (三)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生产设备较环评发生变动。见表 2-5。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间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空心砌块砖生产线	搅拌机	1	1	0
2		制砖机	1	1	0
3		配料机	0	1	+1
4		输送带	0	2	+2
5		装载机	0	1	+1
6		叉车	0	2	+2
7		水泥筒仓	0	1	+1
8		雾炮机	0	1	+1
	备注	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仅提及搅拌机和制砖机，实际生产中空心砌块砖生产线需要配套的配料机、输送带、装载机、叉车、水泥筒仓均未分析，已在变动分析中罗列出来，不影响产能。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属于一般变动。

#### (四)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较原环评发生变动。见表 2-6。

表 2-6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增减量
1	石粉	/	20000	25000	+5000
2	米砂	/	5000	0	/
3	水泥	/	1500	3000	+1500
4	煤灰	/	1500	0	
备注	原材料中米砂、煤灰不再使用，实际添加米砂、煤灰的空心砌块砖质量不及直接用水泥和石粉的，故在原材料用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增加了 1500 吨水泥和 5000 吨石粉用量。				

#### (五)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环评编制时间较早，生产工艺分析较为简单详见图 2-1。本次验收按照实际生产工艺具体化分析，详见图 2-2。



图 2-1 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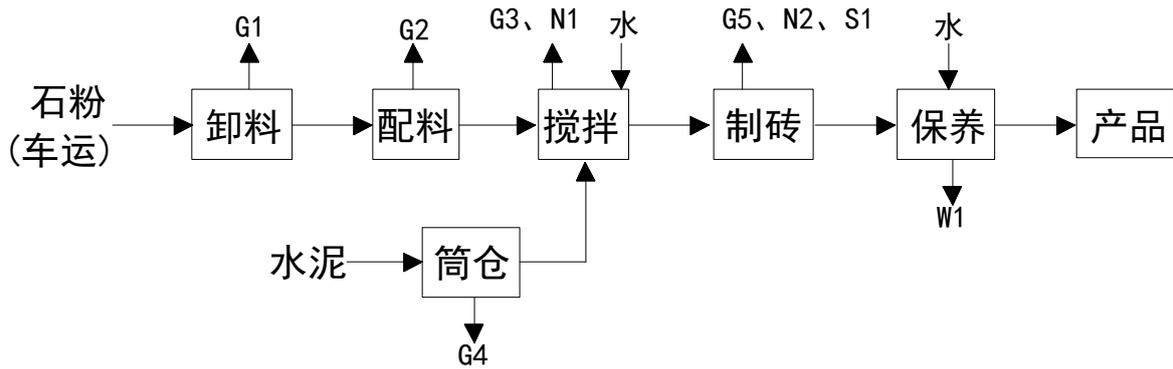


图 2-2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石粉经车运至厂内，卸料至原料仓库（此工序产生粉尘 G1），装载机将石粉铲入配料仓内（此工序产生粉尘 G2），再由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机内，水泥筒仓（此工序产生粉尘 G4）经管道打入搅拌机内，同时加水进行混合搅拌（此工序产生粉尘 G3、噪声 N1），搅拌完成后经输送带输送至制砖机进行压制成型（此工序产生粉尘 G5、噪声 N2、固废 S1），成型后的产品在厂内成品堆放处进行喷水保养（此工序产生废水 W1），保养完成后晾干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根据对比，原环评工艺较为简单，本次将具体工艺流程细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六）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分析

###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环评中仅提及生产中有少量废水产生，采取循环用水。

实际企业拥有员工 8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根据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0]5 号），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 15m<sup>3</sup>/人·年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20t/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25mg/L、35mg/L、5mg/L，

COD、SS、NH<sub>3</sub>-N、TN、TP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384t/a、0.0288t/a、0.0024t/a、0.00336t/a、0.00048t/a，生活污水进新昌镇农村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免烧砖保养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和免烧砖保养用水，不外排。

**变动情况分析：**本项目环评未分析废水污染因子及污染防治措施，现对环评遗漏部分进行补充。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属于一般变动。**

###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溧阳市新昌国宝新型建材厂空心砌块砖制造项目原环评未分析废气污染因子及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本项目投料、搅拌、压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的粉尘经顶部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石粉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雾炮机喷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变动情况分析：**本项目环评未分析废气污染因子，也未分析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现对环评遗漏部分进行补充。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属于一般变动。**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原环评未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分析，实际噪声源增加，但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属于一般变动。**

###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溧阳市新昌国宝新型建材厂空心砌块砖制造项目原环评未分析固废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沉淀池泥渣收集后均立即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中6.1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可不作为固废管理,故不设一般固废仓库进行堆放。

**变动情况分析:**本项目环评未分析固废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现对环评遗漏部分进行补充。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属于一般变动。

### 3 评价要素

#### 3.1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本项目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

#### 3.2 评价标准

##### 3.2.1 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环境质量标准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项目周边水体南河和纳污水体芜太运河规划水质功能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中的III类标准。其中,SS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表3.0.1-1三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表 (mg/L)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20	
NH <sub>3</sub> -N	1.0	
TP	0.2	
TN	1.0	
BOD <sub>5</sub>	4.0	
SS	3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注: pH 无量纲。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CO执行《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和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2-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表

污染物	标准来源	环境质量标准 (mg/m <sup>3</sup> )		
		1h 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sub>2</sub>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0.5	0.15	0.06
NO <sub>2</sub>		0.2	0.08	0.04
PM <sub>10</sub>		/	0.15	0.07
PM <sub>2.5</sub>		/	0.075	0.035
CO		10	4	/
O <sub>3</sub>		0.2	0.16 (8h 平均)	/

### (3) 环境噪声标准

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溧政发[2018]2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环境噪声功能区划规定》的通知》,本项目为 2 类区,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2-3 环境噪声质量评价标准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 3.2.2 排放标准

###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执行溧阳市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其中 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2-4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mg/L)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	------	---------	-------	----	------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总排口	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mg/L	450
			SS		400
			TN		45
			TP		6
			氨氮		30

###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2-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监控点/限值含义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3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标准及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各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2-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单位: dB(A)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 (4) 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废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一般固废厂内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3.2.3 环境保护目标

与原环评对照，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 (1) 废气

本项目原环评未分析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际投料、搅拌、压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的粉尘经顶部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石粉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雾炮机喷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1#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2) 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免烧砖保养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和免烧砖保养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进新昌镇农村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 (3) 噪声

变动后项目噪声源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东、南、西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

#### (4) 固废

变动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沉淀池泥渣收集后均立即回用于生产，故不设一般固废仓库进行堆放，详见表4-1。

表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 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 批复	实际 产量
布袋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设施	66	302-001-66	/	回用于生产	/	0.8
不合格品		压制成型	99	302-001-99			/	280
沉淀池泥渣		沉淀	61	302-001-61			/	2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	3

##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但空心砌块砖生产过程中投料、搅拌、压制工序会产生粉尘，故以空心砌块砖车间为中心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调整后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1#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因此，调整后，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仍然较小，不会造成该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免烧砖保养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和免烧砖保养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进新昌镇农村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设备增加，变动后项目噪声源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东、南、西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排放限值。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沉淀池泥渣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5 结论**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溧阳市新昌国宝新型建材厂空心砌块砖制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均不发生变化。